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勤信专字[2020]第 1225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9 年度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营业收入	51,514.35	100.00%	48,938.63	61,271.17	76,711.50	96,042.80
应收票据	3,204.00	6.22%	3,043.80	3,810.84	4,771.17	5,973.50
应收账款	29,372.84	57.02%	27,904.20	34,936.06	43,739.95	54,762.41
应收款项融资	2,584.94	5.02%	2,455.69	3,074.52	3,849.30	4,819.33
预付账款	811.11	1.57%	770.55	964.73	1,207.85	1,512.22
存货	7,808.68	15.16%	7,418.24	9,287.64	11,628.13	14,558.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781.57**	**84.99%**	**41,592.49**	**52,073.79**	**65,196.39**	**81,625.88**
应付票据	196.05	0.38%	186.25	233.18	291.95	365.52
应付账款	3,644.10	7.07%	3,461.89	4,334.29	5,426.53	6,794.01
预收款项	982.60	1.91%	933.47	1,168.71	1,463.22	1,831.9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822.75**	**9.36%**	**4,581.61**	**5,736.18**	**7,181.69**	**8,991.48**
营运资金占用	**38,958.82**	**75.63%**	**37,010.88**	**46,337.62**	**58,014.70**	**72,634.40**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33,675.58**

注：上表所涉及 2020 年至 2023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所处体外诊断行业目前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正不断进行业务拓展，寻求向化学发光、分子诊断等领域拓宽产品线，初步估算未来已有 46,947.18 万元大额资金支持安排，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大额资金支出。在日常资金需求方面，经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不含 2020 年）预计需要 33,675.58 万元的新增营运资金。考虑到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公司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保证业务开展。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测算过程合理审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支出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说明发行人不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

三、披露本次控股股东认购股份和金额的下限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7、本次认购股份和金额的下限

公司控股股东高新科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认购利德曼本次发行股份的下限为 126,315,595 股（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 4.41 元/股，认购资金的下限将根据认购股份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

如利德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利德曼总股本发生变动的除权事项，则认购股份的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N1=N0×(1＋N2＋K)

其中：调整前认购下限为 N0，调整后认购下限为 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如利德曼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认购价格。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则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请控股股东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称，并经公司控股股东高新科控确认，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其未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高新科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2、自定价基准日至利德曼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利德曼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3、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利德曼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利德曼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医药行业情况及行业数据、产业政策文件等，了解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发展情况；

2、获取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业务规模变动情况；

3、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大额资金支出计划、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短期内的债务偿付计划、资金周转情况、银行融资情况等，并就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进行沟通；

4、获取公司关于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并分析各项投资明细金额；对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过程进行复核；

5、查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查阅上海上拓股权转让协议；

6、查阅公司资产、负债、流动资金、借款等财务明细情况、获取企业征信报告、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协议等，查阅营运资金情况、银行授信及偿还有息借款情况；

7、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查阅公司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应付设备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联营企业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基金”）追加投资 37.50 万元，是对其认缴资本的实缴，黄埔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是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布局，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黄埔基金仅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成立了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对外开展项目投资。

（7）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匹斯生物技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面积为 500 平米，租赁期限 3 年，阿匹斯生物技术于 2020 年 7 月对外转让，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此项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租此项房产不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主要目的，且目前暂无出售此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划，因此该项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类金融业务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类金融业务投资。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事项之外，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无拟实施的对外财务性投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新增财务性投资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信

土地使用权	530.88
合计	**6,835.82**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土地及房产构成，公司对于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公司采取一次建设，分批使用的原则。公司结合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在满足北京总部及子公司使用的前提下，仍有局部闲置办公场地。为了提高闲置房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自有房产出租。房屋租赁并非公司主营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1,495.30 万元和 1,317.4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90%和 4.06%，比重较小，且公司未来暂无房产出售计划，出租房屋仅为提高公司房产使用效率的一种处理方式，公司不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业务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8、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黄埔基金外，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三）如对合伙企业或参股公司等未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请补充说明其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或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目前唯一的参股公司为黄埔基金，黄埔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目的

黄埔基金在依托广州开发区丰富的生物医药产业资源的基础上，拟结合高新科控重大战略支持平台资源、利德曼体外诊断丰富行业经验、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投管能力、百济神州（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领先的新药研发经验和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产业投资资源，围绕生物医药产业进行投资，实现多方共赢，利德曼可与标的公司在渠道、技术等方面实现协同，条件成熟的，可考虑采用并购等方式，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之内。

2、投资方向

黄埔基金将投向生物医药领域，尤其是围绕利德曼从事的体外诊断产业上下游进行投资，目前已完成对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金额400万元，持股1.32%，但尚未对外开展实际项目投资。

黄埔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高度相关，是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布局，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发行人此前存在为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最近一期是否还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发行人结合该融资租赁担保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及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该融资租赁担保是否应计入类金融计算口径，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题》问答20的相关要求

（一）融资租赁担保情况概述

1、业务背景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产品，销售模式为“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与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对公司产品销售起到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快新产品上市速度，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签订合作协议，为资质良好的经销商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一方面可以解决经销商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存在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有助于通过经销商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2、业务内容

2015年3月，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中关村租赁向公司未来有可能发生融资需求的公司的经销商提供8,5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循环使用3年后合作协议到期。在此额度内中关村租赁为公司经销商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将自产、代理及销售的各类体外诊断试剂配套设备出售给中关村租赁，并由中关村租赁与经销商就该设备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就经销商的租金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中关村租赁承担担保责任。

为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担保前进行严格筛选，在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均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并且有良好合作基础的情况

及 30%的水平。

产品分类	主要项目与技术	2018 年市场规模	增速
生化诊断	光谱检验（速率法、终点法）、电化学、干化学、电泳等	约 115 亿元	约 17%
免疫诊断	放射免疫、胶体金、酶联免疫、时间分辨荧光、化学发光等	约 230 亿元	约 22%
分子诊断	核酸扩增技术（PCR）、基因芯片、基因测序等	约 91 亿元	约 30%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Frost & Sullivan、前瞻研究院；

注：细分产品市场规模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中 2018 年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细分产品市场份额计算而得。

3、生化诊断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生化诊断行业历史悠久，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企业凭借成本优势，产品集中于生化诊断试剂。在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高端生化诊断仪器领域，则主要被国外厂商所占据。

（二）公司业务模式

1、公司营业收入以生化诊断试剂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划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外诊断试剂	25,105.71	77.30%	45,391.09	88.11%	57,137.39	87.26%	49,438.36	85.83%
生物化学原料	2,926.22	9.01%	2,295.74	4.46%	2,392.00	3.65%	1,636.04	2.84%
诊断仪器	2,489.52	7.67%	2,103.62	4.08%	4,843.72	7.40%	5,192.28	9.01%
其他	1,957.89	6.03%	1,723.90	3.35%	1,107.31	1.69%	1,331.13	2.31%
合计	**32,478.84**	**100.00%**	**51,514.35**	**100.00%**	**65,480.42**	**100.00%**	**57,59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收入为 49,438.36 万元、57,137.39 万元、45,391.09 万元及 25,10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3%、87.26%、88.11%以及 77.30%。

发行人体外诊断诊断试剂收入主要来自生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项
九强生物	九强生物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生化临床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血凝、血型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上述内容来自美康生物、九强生物 2019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康生物、九强生物的体外诊断试剂收入增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康生物	-35.06%	-0.66%	15.89%
九强生物	-29.91%	14.31%	6.96%
平均值	**-32.49%**	**6.83%**	**11.43%**
利德曼	**-44.68%**	**-20.56%**	**15.57%**
利德曼（剔除转让子公司后的营业收入）	**-44.68%**	**-12.64%**	**4.95%**

注：由于 2018 年公司通过区域合作子公司快速增加了收入，又于 2019 年因效果未达预期进行剥离，因此将报告期内的收入剔除转让的武汉利德曼、吉林利德曼后进行对比。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变动与美康生物一致，但 2019 年与九强生物的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为：

1、从公司自身角度来看，一方面，公司转让武汉利德曼、吉林利德曼的股权，减少非自产产品销售导致 2019 年度体外诊断试剂收入同比下滑；另一方面，生化诊断领域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导致公司生化诊断试剂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与生化诊断行业的发展特点相符。

2、九强生物作为国内生化诊断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线较为丰富，2019 年度其加大了经销商整合力度，拓展了包括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内的新经销商，加强海内外销售，并逐步推出自有品牌的生化分析系统，能够覆盖高中低端市场，实现了生化系统的封闭化战略，综合使得诊断试剂收入稳步提升。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医疗机构常规部门门诊检验量同比减少，特别是对生化类检测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美康生物、九强生物的变动一致，均产生较大幅度的下滑。

综上，发行人生化诊断试剂收入下滑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短期内公司收入会有所下滑，但长期来看经营业绩将趋于稳定

1、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策略：

（1）丰富不同种类产品线，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